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2001 年 9 月 27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中国关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立场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66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
发为荷。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王英凡（签名）

附件

[原件：中文和英文]

中国关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立场文件

一. 恐怖主义危害无辜生命，造成社会财富损失，影响国家安全，是对人类文明的严峻挑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二. 中国政府反对并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反对将恐怖活动作为实现政治目标的手段。

三. 与恐怖主义做斗争需要国际社会的长期共同努力，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有关决议、各项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文件，加强各个层次的国际合作，在联合国主导下建立国际反恐机制。

四. 中国支持一切旨在完善联合国框架内反恐公约的努力，包括尽快完成制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中国鼓励各国尽快加入并切实执行现有国际反恐公约。

五. 在开展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合作中，各国应切实履行有关责任和义务，包括：

——宣布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为犯罪行为，任何理由都不能为恐怖主义辩护；

——根据本国法律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切断对恐怖主义分子的任何金融、物资、军事支持；

——不得组织、鼓动、协助、资助或参加他国领土内的恐怖主义活动，也不得默许或鼓励其境内有助于在他国境内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活动；不得庇护、窝藏、纵容国际恐怖主义分子，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或形式支持或容忍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分子；

——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其领土不被用作恐怖主义训练营地或用以准备、组织针对他国或他国国民的恐怖主义活动；

——应根据其国内法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拘捕、起诉或引渡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人。

——应努力通过双边、区域或多边协议和安排开展反对恐怖主义国际合作，特别是开展一切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信息情报交流及有关恐怖主义活动的调查、取证、拘捕、起诉等方面的司法协助，依据其国内法和国际条约义务将

有关罪犯引渡或以其他适当方法交送有关国家的当局。发达国家应向其他会员国根据其要求提供必要反恐技术、资金援助及培训，帮助其加强反恐能力建设。

六. 联合国和安理会在反恐问题上应发挥主导作用，建议安理会设立反恐机制，研究并提出国际反恐具体方案。

七. 建议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在此领域的情报搜集和分析能力，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八. 打击恐怖主义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它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应采取政治、外交、经济等综合措施，标本兼治，努力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
